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199號

原告 許清華
被告 達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為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被告之公司所在地係在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6樓」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在卷可稽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從而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4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4 日
書記官 謝達人